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研究電動車發展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補充資料

就立法會研究電動車發展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於 2020 年 7 月 8 日會議上要求政府就屋宇署的有關指引內，讓設有電動車輛充電基礎設施的停車位獲寬免計算總樓面面積的安排提供資料，經諮詢屋宇署後，政府現提供補充資料如下。

**寬免計算入總樓面面積的安排**

2. 因應可持續發展委員會進行廣泛公眾諮詢後提出的建議，政府於 2011 年 4 月推出一系列措施，提升新樓宇的設計水平，以締造優質及可持續的建築環境。其中一項措施是收緊以往所有私人停車場<sup>1</sup>均可全數不計算入總樓面面積（100%的總樓面面積寬免）的做法。就此，屋宇署更新《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2<sup>2</sup>及 APP-111<sup>3</sup>有關停車場及上落客貨區不計算入總樓面面積的要求，由以往經批准圖則內指定用作私人停車場的地方全數可獲豁免計入總樓面面積，收緊為只有建於地下並為各個停車位設有電動車輛充電基礎設施的私人停車場才可獲 100%的總樓面面積寬免；而設有電動車輛充電基礎設施但建於地面的私人停車場，則只可獲 50%的總樓面面積寬免。

3. 其後，為吸引私人發展商提供更多停車位供公眾使用，屋宇署在 2017 年 3 月修訂 APP-2，當中新增設有電動車輛充電基礎設施<sup>4</sup>的地下公眾停車場<sup>5</sup>亦可全數不計算入總樓面面積，而建於地

---

<sup>1</sup> 私人停車場一般指私人擁有的停車場，擬供所屬建築物住戶及真正訪客使用。

<sup>2</sup> <https://www.bd.gov.hk/doc/tc/resources/codes-and-references/practice-notes-and-circular-letters/pnap/APP/APP002.pdf>

<sup>3</sup> <https://www.bd.gov.hk/doc/tc/resources/codes-and-references/practice-notes-and-circular-letters/pnap/APP/APP111.pdf>

<sup>4</sup> 電動車輛充電基礎設施是指 (a) 用戶的固定電力裝置，包括但不限於配電板、配電箱、電錶、電纜、管道和線槽；以及 (b) 插座。其中，電錶及插座的裝設均屬非強制性質。

<sup>5</sup> 公眾停車場指私人擁有的停車場，須按法定規劃圖則或運輸署署長的規定對外開放予公眾泊車並以商業方式營運。不應將之與政府擁有和營運的公眾停車場混淆。

面的公眾停車場則不可獲總樓面面積寬免。然而，如有足夠理據證實興建地下停車場在技術上不可行，或建於地面對環境及景觀沒有帶來負面影響，屋宇署可考慮在特殊情況下給予 100% 的總樓面面積寬免。

4. 另外，建於地下及地面層的上落客貨區亦可獲 100% 的總樓面面積寬免，而建於地面層以上則只可獲 50% 的總樓面面積寬免。

**環境局/環境保護署**  
**2020 年 7 月**